

#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烟自然资规临字〔2025〕29号

##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烟台南站及动车运用 所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你单位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烟台南站及动车运用所工程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位于烟台芝罘区黄务街道南车门村的集体土地 0.8980 公顷，四至范围均为南车门村（见附件勘测定界图）。总面积为 0.898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306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一般耕地 0 公顷、园地 0.0592 公顷、林地 0.2975 公顷、草地 0.0092 公顷、农村道路 0.0549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30 公顷、其他 0.4068 公顷），建设用地 0.0674 公顷，用于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烟台南站及动车运用所工程建设，用途为材料堆场 0.0281 公顷、运输便道 0.8699 公顷。

二、本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为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到期不得续期。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严禁修建永久性建

（构）筑物，并不得出租、抵押，不得擅自转让。

三、临时用地批复后，你单位要及时缴纳耕地占用税。

四、临时使用土地期间，你单位应自觉接受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如因城市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的，你单位应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并交还土地。

五、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届满后，你单位应当：（一）清除障碍、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复垦方案实施复垦，恢复土地可供利用状态；（三）须在临时土地使用期满后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复垦质量；（四）申请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